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起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监事全票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本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在境内外公布。

- 三、 本公司 201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关于 2011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 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其运作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收购

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方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